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技工退離慰助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人字第 1004773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二、查訴願人係依行為時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僱用之工友，於民國（下同）82 年 8 月 20 日起擔任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技工，訴願人以其個

人生涯另有規劃為由，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向社會局申請准予於 100 年 4 月 1 日自願退休，經

社會局審認訴願人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所定申請自願退休之情形，乃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人字第 10033349400 號函，同意訴願人自 100 年 4 月 1 日退休生效，並依勞動

基準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核算其退休金在案。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向社會局陳情要求加發慰助金，經社會局以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人字第 10047734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

以：「主旨：有關 臺端自願退休是否加發慰助金 1 案，復如說明 …… 二、查自願退休加發慰助金，非屬工友管理要點所訂法定退休應發給項目…… 臺端退休所遺職缺經報請市府辦理各機關學校超額職工函詢作業，經 2 次函詢結果，其他機關學校超額職工均無調僱意願，爰依規定不得加發慰助金。三、…… 慰助金發給疑義部分，係屬勞退給付爭議事項，倘就本局說明事項仍存有疑義，建議改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訴願

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訴願人係依行為時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僱用之工友，依該規則 90 年 2 月 14 日修正第 363 條第 1 項規定：「工友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休金。」

」惟該規則於 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人事行政局乃於 94 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工友管理要點

，依該要點第 1 點規定：「為統一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特訂定本要點。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故各級政府機關之工友管理事項，即應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而依該要點第 2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所僱用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本件訴願人退休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其與社會局之關係已屬私法關係，則其因退休是否加發慰助金之爭執，亦屬私權爭執，是社會局以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人字第 1004773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規定不得加發慰助金，核其性質係該局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廷清
委員 覃祥文
委員 傅靜玲
委員 吳靜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